

附件 2

承 诺 函

按照《关于申报进入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备选库的公告》要求，我方就参与本次申报及后续承接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合称“长安汇通”）法律服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法定资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准则、行业规范，内部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合法合规。

二、我方已经清楚知晓长安汇通有关本次申报入库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入库的流程、条件等内容均无异议。

三、我方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我方最近三年在申报的业务领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被司法行政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暂停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未受到律师协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采取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监管措施。

我方最近三年为长安汇通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合理工作任务或者造成长安汇

通损失、不利影响等行为，未出现被长安汇通剔除出备选库的情形。

我方本次申报的所有律师近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处分、训诫等，亦不存在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若我方入选长安汇通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则：

1.我方在为长安汇通具体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将严格履行利益冲突审查义务，不接受利益冲突方的委托，避免因利益冲突对长安汇通产生任何损害或不利影响；若出现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我方将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长安汇通，经长安汇通书面豁免后，方可承接相关业务；

2.我方理解，如此次入选长安汇通律师事务所备选库，不代表长安汇通与我方之间已形成具有实际约束力的法律关系。后续如开展具体的法律服务工作，仍须按照长安汇通制度规定，并经相应采购流程确定服务机构。如我方后续被确定为具体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相关权利义务应以长安汇通与我方签署的正式法律服务协议为准；

3.我方在参与长安汇通具体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采购流程中，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长安汇通相关规章制度，不向采购方、招标委托方、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以谋取中标，不在采购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4.我方承诺，不得将入选长安汇通律师事务所备选库、承接长安汇通相关法律服务等事宜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披露或用于商业

推广活动。

六、我方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与长安汇通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仅限于本次申报所用。我方及我方律师不会将相关信息资料用于任何与本次申报无关的其他用途，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资料的具体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自愿放弃入库资格，并将赔偿由此给长安汇通造成的全部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